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總體發展戰略，為加快構建「一基兩翼三新」產業格局，有序推進氫能供應中心、加氫站、充電換電站等新能源項目，本公司擬對《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經營範圍進行修訂（「本次修訂」），具體而言：

《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條，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建議增加以下內容（具體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氫氣的經營，氫氣的製備、儲存、運輸和銷售，制氫、加氫及儲氫設施製造、銷售等氫能業務及相關服務；供電業務，機動車充電銷售，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運營，電池銷售，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等電能業務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本次修訂。會議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申請、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訂）。本次修訂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載有本次修訂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將儘快寄發給本公司 H 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1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李永林[#]、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